

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〔2022〕19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及 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2021 年度我校到期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及教改项目共 47 项，其中 32 项申请结题验收，11 项申请延期结题，4 项申请终止研究。现将结题验收具体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验收情况

学校对 32 项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了结题评审，经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、专家复审，最终 29 项通过结题验收、1 项暂缓通过、2 项终止。同时对 11 项申请延期的项目准予延期结题，4 项申请终止的项目准予终止并采取限制措施。

验收暂缓通过的项目，经整改完成后，可以在下一批结题验收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，限制项目负责人两年内质量工程项目及

教改项目的申报资格。重新验收未能获得通过者，将撤销建设资格，并通报全校。

验收不通过及申请终止的项目，直接终止项目建设，停止使用项目经费，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及教改项目的资格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暂缓通过的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未能完成预期任务目标，在落实项目立项时提出的各项措施方面具有明显不足，不能体现项目目标达成；项目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度不高；结题材料过于简单，总结不到位。

三、其他

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项目研究，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建设目标。请校内各单位切实重视项目过程监管和结题验收，提高项目建设成效。

附件：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及教改项目 2021 年度验收结果一览表

